福建省气象局关于选聘法律顾问的公告

根据需要，我局决定外聘律师事务所为本单位法律顾问，为我局提供法律服务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资格条件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成立5年以上，具有一定规模，拥有30名以上专职执业律师，住所地在福州；

（二）律师事务所及服务律师团队无刑事犯罪记录，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处罚及行业协会纪律处分，未被记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失信主体记录；

（三）熟悉政府行政工作，具有受聘担任政府机关单位法律顾问的经验（需提供服务合同或实例）；

（四）服务律师团队的主要律师具有10年以上执业经历、专业能力较强、有丰富法律事务工作经验，熟悉行政法等相关法律法规。

二、法律顾问的工作范围

（一）为我局的有关决策、事务、活动提供法律意见；

（二）审查合同、规范性文件、行政执法和行政复议材料等，提供法律意见；

（三）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、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；

（四）接受我局委托代理行政复议、诉讼、仲裁等法律事务；

（五）处理我局委托的其他涉法事务。

三、服务方式

（一）现场服务。根据要求，通过参加讨论会、协调会、听证会、论证会或参与谈判、委托代理诉讼、复议或者仲裁案件等形式，完成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远程服务。根据要求，对委托办理的涉法事务，通过电子邮件、传真或电话的方式，在限定期限内出具法律意见。

四、服务时间

我局与拟聘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顾问服务合同，服务合同期限为1年。

我局对法律顾问实行动态管理，在合同期限内，对不胜任工作要求或者出现重大工作失误的法律顾问，可以根据法律顾问服务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。

五、服务项目预算

法律顾问工作职责内容之第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项内容的每年服务费不超过5万元；工作职责内容之第（四）项内容另行收取法律服务费用，具体费用另行协商；工作职责内容之第（五）项内容另行视情况协商。

六、选聘程序

**（一）报名**

如有意者，请于2018年12月10日下午6:00前，将报名材料一式三份、电子版材料刻录光盘邮寄或送至福建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（福州市乌山路108号8号楼4层，邮编350003）。报名联系人：林彦博 ，联系电话：0591-83357876。

**（二）选聘**

我局将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评审，综合考虑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团队的资格条件、学历履历及特长等因素，确立拟聘名单并公示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报名时提交的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，所提交材料需要加盖单位公章并密封。

（一）报名表、律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（二）律师事务所及服务律师（团队）简介，包括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情况、开展业务情况、办公场所，参与政府及机关单位法律服务的情况以及代表性的合同或案例等; 律师团队个人学历、业务专长、主要执业经历等;

（三）法律（顾问）服务方案及收费标准；

（四）律师事务所应就资格条件之（二）提供书面承诺书（加盖公章）。

　　　　　　  福建省气象局

2018年11月30日